舒城县食用菌标准园认定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食用菌产品质量安全水平，提升食用菌产业竞争力，根据《舒城县精品果蔬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（2025-2030年）》和《舒城县农业财政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所指食用菌标准园是指在舒城县范围内达到《舒城县食用菌标准园认定细则》规定的条件，发挥一定示范带动作用的食用菌生产园区。

**第三条** 凡在我县辖区内从事食用菌生产，且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均可申请食用菌标准园的认定。

　第二章 认定条件

  **第四条** 园地要求

(一)环境条件。标准园处于非农田污染区，远离垃圾场、交通主干线、扬尘的矿山和有机肥厂及规模养殖的禽畜场;上风向无化工厂。空气和土壤符合相关食用菌产地环境条件行业标准，有生活饮用水水源;废旧农膜须全部回收。产地内及周边无产后菌渣。

(二)标准园规模。设施食用菌标准园集中连片面积(设施内面积)30亩以上，露地栽培标准园集中连片面积200 亩以上。

(三)功能区布局。标准园具备发菌区、出菇区、采后商品化处理等功能区，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，且统一规划、科

学设计、合理布局。

(四)基础设施。园内水、电、路设施配套，确保涝能排、

旱能灌、道路能保证正常生产运输车辆进出。

(五)温室与大棚。设计建造合理，符合食用菌对遮荫、保温、保湿、通风的要求，坚固耐用、性能优良、经济实用。

**第五条** 栽培管理要求

(六)品种选择。选用抗病、优质、高产、抗逆性强、商品性好、适合市场需求的品种，良种覆盖率达到100%。

(七)发菌要求。低温，避光，摆放方式和密度合理。有条件的开辟专门的发菌区，利用专门的养菌设施，采取低温养菌，集中养菌，确保发菌一致。

(八)辅助设施。棚顶全面应用防雾滴耐老化功能棚膜，通风口及门覆盖防虫网防虫，遮阳网遮荫，夏季有水帘降温，冬春多层覆盖保温。

(九)基质安全。使用来自非农田污染区材料加工的主料和辅料，要符合相关食用菌基质安全的技术要求的行业标准，无农药、无激素、无不明成分的化学合成物质的添加。

(十)水分管理。使用清洁的水源，全面应用微喷技术。

(十一)病虫防控。采用综合措施防控病虫害，推广应用防虫网、粘虫色板、杀虫灯、缓冲间等物理措施;综合应用产前消毒灭虫、清洁棚体、控温、控湿、控氮等无害化和生态技术;必要化学防控的情况下，使用登记农药，严格控制农药用量和采收安全间隔期，禁止直接菇体用药，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及来源不明、成分含量标注不清的农药。

(十二)采收上市。坚持戴手套、戴口罩、带帽的卫生采

收，适时早采收;严格执行农药施用后采收安全间隔期，不合格的产品不得采收上市。

(十三)田园清理。将残枝落叶、杂草、污染菌棒、废弃菌棒、采收残渣等及时清理，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，保持田

园清洁。

**第六条** 采后处理要求

(十四)设施设备。配置专门的修整、分级、包装等采后

商品化处理场地及必要的设施，有预冷处理设施。有条件的

地区建立冷链系统，实行商品化处理、运输、销售全程冷藏

保鲜。

(十五)净菇整理。修整净菇过程与采收同时进行，清除菇根上的基质，修整留下的废弃物及时集中，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(十六)分等分级。按照市场需求和相关等级标准，就

地分等分级，确保同等级产品的质量、规格一致。

(十七)包装与标识。产品须经统一包装、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。标识要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、产地、生产者、采收期、产品质量等级、产品执行标准编号等内容。包装材料不得对产品造成二次污染。要使用符合食品包装卫生要求的材料，禁止使用加有荧光增白剂的材料包装。

**第七条** 产品要求

(十八)安全质量。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或行业标准。

(十九)产品认证。通过食用菌绿色或有机产品认证，有条件的积极争取通过GAP认证或地理标志登记。

(二十)产品品牌。产品有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商标。

**第八条** 质量管理要求

(二十一)农药管理制度。农药购买、存放、使用及包装容器回收处理，实行专人负责，建立进出库档案。

(二十二)档案记录制度。统一印发生产档案本，详细记载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、来源、用法、用量和使用、停用的日期，病虫害发生与防治情况，产品收获日期。档案记录保存二年以上。

(二十三)产品检测与准出制度。所在地配备必要的农药残留检测仪器，对标准园食用菌进行检测，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不得采收，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一律不准销售。

(二十四)质量追溯制度。有条件的标准园可对产品实行统一编码管理，统一包装和标识，实现产品质量信息自动化查询。

**第九条** 联农带农要求

（二十五）标准园通过订单、合同、合作、支付租金、聘请用工等方式与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户10人以上。

**第十条** 其他要求

(二十六)明确实施主体。标准园创建的主体是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或企业。标准园要确定技术员和指导专家。

(二十七)树立创建标牌。标准园要树立标牌，标明创建规模、目标、关键技术、技术负责人、工作责任人等。

(二十八)普及技术规程。要制定先进、实用、操作性强

的生产技术规程，张挂到标准园醒目位置及每个温室、大棚;标准园要切实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进行农事作业。

(二十九)建立工作档案。创建方案、产品质量安全标准、技术规程、生产档案、产品安全质量检测报告、工作总结等文件资料要齐全、完整，并分类归档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县级食用菌标准园采取乡镇推荐上报申报创建主体，县农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认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申请创建主体应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《舒城县食用菌标准园创建认定申报书》；

（二）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三）园区布局平面图；

（四）生产技术规范、生产经营管理等有关制度；

（五）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；

（六）土地所有权证明（承包经营权证书、流转合同等）

（七）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以上材料需装订成册，一式三份，并附电子文档。

**第十三条** 认定程序：

（一）申请单位填写《舒城县食用菌标准园认定申请书》，由所在乡镇推荐申报；

（三）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组织专家按照《舒城县食用菌标准园认定评分标准》进行评审；

（四）评定结果对社会予以公示。

第四章 认定奖励

**第十四条** 评审达到县级食用菌标准园认定标准的，由县农业农村局认定授牌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**第十五条** 授牌的县级食用菌标准园由所在乡镇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重点加强标准园产品质量监管，对授牌标准园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要及时上报农业农村局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认定的食用菌标准园实施动态管理，每两年监测复核一次，与当年的食用菌标准园认定工作同时开展。对监测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，整改仍不合格的，取消食用菌标准园称号。对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、违规行为被县级以上政府或部门通报的，立即取消食用菌标准园称号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舒城县食用菌标准园创建认定申报书

标准园名称：

申报单位：

实施地点：

申报日期：

舒城县农业农村局

一、创建单位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标准园名称 |  |
| 建设主体信息 | 名 称 |  |
| 地 址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账 号 |  |
| 基地面积（亩） |  | 露地面积（亩） |  |
| 设施面积（亩） |  |
| 主要产品名称 |  |
| 创建单位发展概况 | 单位现状、发展概况、技术设备条件、财务状况、市场前景、联农带农等，并附有关资料。 |

二、投资概算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度项目总投资额（万元） |  | 其中财政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主要投资方向 | 序号 | 主要建设内容 | 规模 | 投资（万元） | 其中财政资金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三、项目建设方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实施内容 | 主要建设内容 |
| 实施步骤及时间进度 |
| 资金筹措方案（计划总投资、概算、资金来源等） |
| 效益分析 | 经济效益、示范带动作用、生态环境影响。 |
| 项目管理 | 项目组织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工程管理等措施。 |

四、申报审核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创建单位承诺 | 本单位已知晓《舒城县食用菌标准园认定细则（试行）》的全部内容，为切实履行我单位食用菌产品的生产保供责任，兹承诺如下：1．自觉遵守国家、省关于食用菌产品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，坚决执行食用菌产品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。严格执行食用菌产品生产质量控制规范，确保产品质量安全。2．保证项目申请和验收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。严格按照申报的项目内容组织实施和落实管理。3．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单位自愿接受贵单位的项目制裁处罚。法人代表： （签字） 申报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|
| 乡镇政府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 |